附件：

大安市贯彻落实查干湖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确保全面完成吉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查干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指出的问题整改任务，切实解决我市对查干湖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按照“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主动担当、坚决整改”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整改任务

以查干湖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大力推进《查干湖治理保护规划(2018-2030)（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划》”）《查干湖生态治理专项工程实施方案1.0版》中的相关工程建设，切实有效保障查干湖水生态环境安全。积极开展查干湖（大安片区）污染源溯源分析和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科学高效治理查干湖（大安片区）水污染问题。强化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大力加强系统监管与全过程监督，精心构建完善的常态化执法监管和整改工作机制。

二、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将查干湖（大安片区）环境保护工作列为核心任务之一。严格依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基本要求，大安市各级领导班子对分管领域的问题整改工作切实承担直接责任，全力聚焦具体工作内容深入推进，务必确保生态环境“只能变好、不能变坏”，强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全面到位。各有关部门应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综合管理、行业管理以及执法监管等职责，真正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对于整改中出现的敷衍塞责、整改不力以及弄虚作假等行为，坚决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二）着力解决查干湖（大安片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切实增强对查干湖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全方位排查查干湖（大安片区）沿湖生态破坏问题，逐一列出问题清单，并强化督导检查。持续抓好督察组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加强对沿湖村屯畜禽养殖业、种植业的综合管理，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严格执行禁牧区管理规定，营造良好有序的查干湖（大安片区）水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三）稳步开展查干湖（大安片区）综合治理

开展灌区退水污染溯源分析，精准识别关键污染因子和污染源，编制《查干湖（大安片区）治理与保护总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按照分时、分流、分段的原则，有针对性的对灌区全段水质进行工程性和技术性治理，为查干湖（大安片区）水生态保护管理工作提供科学指导。

（四）健全督察整改长效机制，切实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严格落实督察整改要求，加速推进查干湖周边（大安片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统筹推进查干湖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深化水环境协同治理与修复。强化整改工作的督察制度保障，严格执法监管，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形成“精准对接、长效负责”的督察整改闭环体系，依法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推动落实《查干湖（大安片区）治理与保护总体实施方案》，实现查干湖（大安片区）环境治理工作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推进。

三、实施保障

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查干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督察整改工作进行总体协调。领导小组成立督导、宣传、监察三个专项组。督导组由市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对督察整改进度实施实时监督；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政数局负责，按照小组办公室具体安排，及时公布督察整改工作的进展与成效；监察组由市纪委监委负责，对督察整改过程中的失职失责、弄虚作假等问题予以严肃追责问责。以此确保整改措施强力推进、问题及时曝光、责任有效落实。同时，严格执行销号制度，每完成一项整改即予销号，并巩固成果，持续推动查干湖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附件：大安市查干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任务清单

附件：

大安市查干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一、《规划》部分项目推进滞后。依据《查干湖治理保护规划(2018-2030)》(以下简称《规划》)及批复，《规划》中的查干湖旅游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工程，大玉儿湿地恢复工程等16个项目应于2021-2023年完成，剩余7个项目未按期完成，截至督察进驻，仍有1个项目未完成。特别是对净化灌区退水、恢复查干湖周边湿地生态系统以及净化辛甸泡出水水质至关重要的大安灌区退水治理应急工程、前郭灌区引松渠道水环境生态治理工程、苏家泡六家泡湿地恢复工程等没有按期完成投入运行。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发展研究中心

整改目标：完成大安灌区退水治理应急工程验收。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12月底前，对《规划》中涉及大安市的工程项目及时间节点进行全面梳理。针对每个项目确定一位责任领导，专门负责推进项目的施工与验收工作。以任务清单的形式，详细列出每一个项目的责任领导、完工和验收时间。

（二）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大安灌区退水治理应急工程的完工财审、专项验收（水保、环境、征地、档案）及竣工财务决算等竣工验收前准备工作，保障后续验收能顺利推进。

（三）2026年6月底前，组织完成大安灌区退水治理应急工程的验收工作。

二、大安灌区退水对查干湖水质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大安灌区2006年7月取得的环评批复，大安灌区应沿湖规划出一定面积天然湿地并修建围堰，用于承泄灌区退水，防止退水进入查干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但因选址问题，该承泄区一直未建设，导致大安灌区退水通过利民排洪渠直接排入查干湖。2020年，相关部门启动了大安灌区退水治理应急工程，计划临时借用松原灌区霍林河承泄区承接大安灌区退水，经承泄区净化达标后再排入查干湖。督察发现，霍林河承泄区最大承载能力仅为4489万立方米，远远达不到预期水质净化效果。督察还发现，霍林河承泄区堤坝存在多处破损，导致退水在承泄区内停留时间缩短，未经有效处理即排入查干湖。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市灌区管理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以下简称“大安市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发展研究中心

整改目标：实现灌区回归水在松原灌区霍林河河口苇田承泄区滞蓄，在苇田区净化达标后排入查干湖。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12月底前，市水利局对松原灌区霍林河苇田承泄区围堤采取打桩、填筑吨包及使用水挖等设备取土填筑等方式进行全面加固，提高承泄区承载大安灌区退水能力，确保不因承泄区堤坝溃口而使区内水体进入查干湖。

（二）2025年6月底前，大安市分局、市水利局共同完成灌区退水污染溯源分析，编制《大安灌区退水污染源溯源识别、成因分析及治理对策报告》，提出涵盖种植业、畜禽和水产养殖业、农村污水以及灌区退水等污染治理的措施。

（三）2025年6月底前，市水利局针对当前查干湖和承泄区高水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承泄区围堤带水施工作业技术方案，经省水利厅批复后，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消除灌区退水对查干湖的影响。

（四）2025年12月底前，市水利局对承泄区及渠道内现有水体进行净化处理可行性研究论证。按照论证结论，采取相应措施，使水质满足要求后排入查干湖。

（五）2025年12月底前，市水利局完成大安灌区二期（一步）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将大安灌区一、二期退水通过新建的幸福排干退入大安灌区二期（一步）工程所建设的小西米泡、平安水库、同新泡、兴隆泡、八一水库、五间房水库、东升水库等承泄区内，补给下游多个湿地缓冲区，变“水瓶颈”为“水支撑”，保证灌区退水不再进入查干湖。

（六）市自然资源局加大对项目区内水田使用的有机肥、改良剂检测监管力度，按土壤改良方案严格监管改良剂用量；对批量集中增加耕地项目在规划设计时按区域合理设置一定面积的承泄区，推进将退水治理费用纳入工程预算。大安市分局对新建盐碱地改造项目排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落实主体责任，对于排水指标超过查干湖入湖水质要求的地块，由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源头管控。

（七）大安市分局根据承泄区水系特征以及不同时期的污染特征，科学制定水质监测方案，合理设置水质监测点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频次，动态掌握水质变化规律，为水环境治理提供参考依据。

三、沿湖畜禽养殖污染管控不力。督察发现，大安市部分村屯沿河（湖）畜禽养殖缺乏有效管控，畜禽粪污环境监管不到位，大安市四颗树乡西大洼村大洼屯、小大洼屯、腰围子村伏龙屯、海坨乡胡家村胡家窝堡屯等占大安市沿河（湖）村屯总数的28.57%，在查干湖近湖岸带及近霍林河水域的区域随意堆放大量畜禽粪污，未采取任何防渗漏、防流失和防扬散措施，给查干湖水环境质量及周边村屯人居环境带来一定影响。2024年3月，省生态环境厅对大安市开展了沿湖村屯污染专项检查，就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提出明确整改要求，但部分污染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直至本次督察进驻，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畜牧业发展促进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大安市分局、市公安局及四棵树乡、海坨乡按职责分工配合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发展研究中心

整改目标：使畜禽养殖所产生的污染得以切实、有效地控制，为沿湖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12月底前，四棵树乡、海坨乡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常态化动态监测辖区内畜禽养殖数量和粪污产生量，明确畜禽粪污污染风险点，将排查情况汇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2025年3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大安市环查干湖流域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方案》，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建立长效管护及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收储运体系运行效率。指导农户按照条施或撒施等施肥方式将有机肥还田；指导四棵树乡养猪户更换地下玻璃钢罐体，将畜禽粪污收集发酵后还田，实现畜禽粪污在村屯内循环利用。

（三）2025年9月底前，四棵树乡、海坨乡设立畜禽粪污标准化临时堆放点，杜绝沿湖村屯畜禽粪污随意堆放。临时堆放点建设过程中，市畜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指导落实好“三防”措施。

（四）市农业农村局建立畜禽粪污联合监管机制，与大安市分局采取“四不两直”和明察暗访方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市农业农村局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与养殖规模不匹配、粪污处理不规范、乱堆乱放等问题下达“三单”，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整改。四棵树乡、海坨乡制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实行“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制度。畜禽养殖场户涉嫌违法的，按照违法行为由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不严不实。经抽查发现，前郭县、乾安县、大安市部分乡镇的化肥、农药施用量统计数据不精准。同时，部分乡镇单位面积化肥施用量不降反升，减量增效措施落实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海坨乡配合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发展研究中心

整改目标：完善农药、化肥施用量调查监测体系，全力提升农药、化肥调查监测数据质量。

整改时限：2025年5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11月底前，海坨乡组织对2021-2023年期间农药施用量数据质量自查工作，重点对农药报表数据来源、台账依据等进行梳理排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针对发现的异常数据，海坨乡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查明原因，举一反三，确保以后不再出现同类问题。

（二）2024年12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对海坨乡自查报告进行评估，对于异常数据的核查情况，组织植保人员，针对不同作物分析施药量，研究乡镇上报数据是否精准，形成工作报告反馈海坨乡。

（三）2025年1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大安市种植业农药使用调查监测任务清单》《大安市种植业化肥使用调查监测任务清单》，确保调查监测工作开展有据可循。

（四）2025年5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乡镇开展农药使用调查监测培训会，对乡镇分管农业领导和农技人员通过集中培训方式，重点讲解《农户基本信息表》《农户农作物种植情况表》《农户购买与使用农药信息表》如何正确填报，进一步提高基层调查监测人员业务素质，保证一手数据科学准确。

五、禁牧政策落实执行不到位。根据《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域禁牧的通知》，每年4月15日-9月15日为禁牧期，督察组随机抽查发现，禁牧区内近查干湖的大安市四棵树乡腰围子村伏龙屯、海坨乡姜家村等区域在禁牧期内存在多处放牧现象。有关部门未全面履行禁牧职责，禁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草场植被过度啃食，导致草地生态功能受损，对查干湖汇水的截蓄净化作用减弱。同时，放牧遗留粪污随地表径流进入查干湖，对查干湖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牵头负责，各乡（镇）按职责分工配合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发展研究中心

整改目标：杜绝查干湖保护区（大安片区）放牧行为，保护草地资源，改善沿湖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2024年12月底前，市林草局制定《大安市草原禁牧实施方案》和《查干湖保护区（大安片区）禁牧实施方案》，明确禁牧范围、禁牧职责、禁牧措施。

（二）市林草局在查干湖保护区（大安片区）沿线设立禁牧标志牌，提高对周边牧民的警示作用。对禁牧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夯实监管责任。采取点面结合、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等方式，依法严厉打击违规放牧的行为。

（三）四棵树乡、海坨乡建立查干湖和霍林河周边实行养殖户包户监管制度。设立乡、村、屯三级禁牧包保责任体系，加强禁牧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查干湖生态环境的放牧活动，确保禁牧工作切实落到实处。